

T-1

第 112DD 章

《税务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印度共和国) 令》

(第 112 章，附属法例 DD)

目录

条次		页次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
2.	释义	1
3.	根据第 49(1A) 条作出的宣布	1
附表		S-1

《税务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印度共和国) 令》

(第 112 章第 49(1A)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命令中——

《协定》 (Agreement) 指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一式两份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议定书》 (Protocol) 指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一式两份签订的《协定》的议定书。

3. 根据第 49(1A) 条作出的宣布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49(1A) 条，现宣布——

(a) 已与印度共和国政府订立载于《协定》及《议定书》的安排；而

(b) 该等安排的生效是属于有利的。

(2) 《协定》的文本，载录于附表第 1 部。

《税务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印度共和国) 令》

3

第 112DD 章

第 3 条

(3) 《议定书》的文本，载录于附表第 2 部。

附表

[第 3 条]

第 1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涵盖的人

本协定适用于属缔约一方的居民或同时属缔约双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条

所涵盖的税项

1. 本协定适用于代缔约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课征的收入税项，不论该等税项以何种方式征收。
2. 对总收入或收入的组成部分课征的所有税项，包括对得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以及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课征的税项，须视为收入税项。
3. 本协定适用于以下现有税项：
 - (a)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 (i) 利得税；
 - (ii) 薪俸税；及
 - (iii) 物业税；不论是否按个人入息课税征收；
 - (b) 就印度而言，所得税及其附加。
4. 本协定亦适用于在本协定的签订日期后，在现有税项以外课征或为取代现有税项而课征的任何与现有税项相同或实质上类似的税项，以及适用于缔约方日后课征而又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税项。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将其税务法律的任何重大改变，通知对方的主管当局。
5. 现有税项连同在本协定签订后课征的税项，以下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或“印度税项”，按文意所需而定。然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或“印度税项”一词不包括根据任何缔约方关于本协定适用税项的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惩罚或利息或罚款。

第三条

一般定义

1. 就本协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 (i)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一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法律所适用的任何地区；
 - (ii) “ 印度 ” 一词指印度领土，包括领海和领空，以及根据印度法律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印度拥有主权、其他权利和管辖权的其他海域；
 - (b) “ 公司 ” 一词指任何法团或就税收而言视作法团的任何实体；
 - (c) “ 主管当局 ” 一词：
 - (i)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指税务局局长或其获授权代表；
 - (ii) 就印度而言，指印度政府财政部部长或其获授权代表；
 - (d) “ 缔约方 ” 或 “ 另一缔约方 ” 一词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印度，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本土法律”一词，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部法律；
- (f) “缔约方的企业”及“另一缔约方的企业”两词分别指缔约方的居民所经营的企业及另一缔约方的居民所经营的企业；
- (g) “国际运输”一词指由缔约方的企业营运的船舶或航空器进行的任何载运，但如该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缔约方内的不同地点之间营运，则属例外；
- (h) “国民”一词，就印度而言，指：
 - (i) 拥有印度国籍的任何个人；及
 - (ii) 藉印度现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伙或组织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或组织；
- (i) “人”一词包括个人、公司、信托、合伙，以及根据各自缔约方施行的税务法律视为应课税单位的任何其他团体；
- (j) “税项”一词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或印度税项，按文意所需而定；
- (k) (i) “课税年度”一词，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指由任何一年 4 月 1 日起计的 12 个月期间；
(ii) “纳税年度”一词，就印度而言，指由任何公历年 4 月 1 日开始，并于随后的公历年 3 月 31 日完结的财政年度。

2. 在缔约方于任何时候施行本协定时，凡有任何词语在本协定中并无界定，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该词语须具有它当其时根据该方就本协定适用的税项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义，

而在根据该方适用的税务法律给予该词语的涵义与根据该方的其他法律给予该词语的涵义两者中，以前者为准。

第四条

居民

1. 就本协定而言，“缔约方的居民”一词：
 - (a)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个人；

- (ii)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系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的任何个人；
 - (iii)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成立为法团而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士；
- (b) 就印度而言，指根据印度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点，或任何性质类似的其他准则而有在印度缴税的法律责任的人。然而，该词并不包括仅就源自印度的收入而有在印度缴税的法律责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缔约方而言，指该方的政府、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
2. 如任何个人因第 1 款的规定而同时属缔约双方的居民，则该人的身分须按照以下规定断定：
- (a) 如该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该方的居民；如该人在双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与其个人及经济关系较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无法断定该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该人在任何一方均没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其惯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该人在双方均有或均没有惯常居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其拥有居留权(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的一方或属国民(就印度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该人既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亦属印度的国民，或该人既没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亦不属印度的国民，则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共同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未能达成协议，该人无权享有本协定订明的任何税项宽免或豁免 (经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议定的程度及方式除外)。
3. 如并非个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规定而同时属缔约双方的居民，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共同协商，考虑该人实际管理工作的地点、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地点，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以断定该人为协定的目的、应被视为哪一缔约方的居民。如未能达成协议，该人无权享有本协定订明的任何税项宽免或豁免 (经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议定的程度及方式除外)。

第五条

常设机构

1. 就本协定而言，“常设机构”一词在企业透过某固定营业场所经营全部或部分业务的情况下，指该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一词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点；
 - (b) 分支机构；
 - (c) 办事处；
 - (d) 工厂；
 - (e) 作业场所；
 - (f) 销售点；
 - (g) 与为其他人提供贮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 (h) 从事农业、林业、种植业或相关活动的农场、种植园或其他场所；及

(i) 矿场、油井或气井、石矿场或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常设机构”一词亦包括：

(a) 建筑工地或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与之有关连的监督管理活动，但前提是该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六个月以上；

(b) 企业提供的服务 (包括顾问服务) ，而该等服务可由该企业透过雇员或其他由该企业为提供该等服务而聘用的人员提供，但前提是属该等性质的活动须于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在缔约方 (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连的项目) 持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而该段期间超过 183 天，或该等期间累计超过 183 天。

4. 尽管有本条上述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词须当作不包括：

(a) 纯粹为了贮存或陈列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而使用设施；

(b) 纯粹为了贮存或陈列而维持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的存货；

(c) 纯粹为了由另一企业作加工而维持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的存货；

(d) 纯粹为了为有关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收集资讯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

(e) 纯粹为了为有关企业进行任何其他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的活动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

- (f) 纯粹为了 (a) 项至 (e) 项所述的活动的任何组合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但该固定营业场所因该活动组合而产生的整体活动，须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 尽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如某人 (第 6 款适用的具独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 在缔约一方代表另一缔约方的企业行事，并符合以下描述，则就该人为该企业所进行的任何活动而言，该企业须当作在首述的缔约方设有常设机构：
- (a) 该人在首述的缔约方拥有并惯常在首述的缔约方行使以该企业名义订立合约的权限，但如该人的活动局限于第 4 款所述的活动 (假若该等活动透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则根据该款的规定，该固定营业场所不会成为常设机构)，则属例外；或
- (b) 该人并没有上述权限，但惯常在首述的一方维持货物或商品的存货，并经常代表该企业，利用该等存货交付货物或商品；或
- (c) 该人并没有上述权限，但惯常完全或几乎完全为该企业或其相联企业在首述的缔约方接受订单。
6. 凡某企业透过经纪、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独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缔约一方经营业务，则只要该等人士是在其业务的通常运作中行事的，该企业不得仅因它如此经营业务而被当作在该方设有常设机构。然而，如该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属代表该企业而进行，则该代理人不会被视为本款所指的具独立地位的代理人。
7. 即使属缔约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属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该另一方 (不论是透过常设机构或以其他方式) 经营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项事实本身并不会令上述其中一间公司成为另一间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来自不动产的收入

1.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位于另一缔约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包括自农业或林业取得的收入) ，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 不动产 ” 一词具有该词根据有关财产所处缔约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义。该词在任何情况下须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用于农业及林业的牲畜和设备、关于房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使用收益权，以及作为开采或有权开

采矿藏、石矿、源头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代价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视为不动产。

3. 第 2 款所述的任何财产或权利须视为位于有关土地、未伐的木材、矿藏、石矿、源头或自然资源(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所在地，或位于可进行开采的地方。
4. 第 1 款的规定适用于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而取得的收入。
5. 第 1 款及第 4 款的规定亦适用于来自企业的不动产的收入，以及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而使用的不动产所带来的收入。

第七条

营业利润

1. 缔约一方的企业的利润仅在该方征税，但如该企业透过位于另一缔约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经营业务则除外。如该企业如前述般经营业务，其利润可在该另一方征税，但以该等利润中可归因于该常设机构的部分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规定下，如缔约一方的企业透过位于另一缔约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经营业务，则须在每一缔约方

将该常设机构在有关情况下可预计获得的利润归因于该机构，上述有关情况是指假设该常设机构是一间可区分且独立的企业，在相同或类似的条件下从事相同或类似的活动，并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与首述企业进行交易。

3. 在断定某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为该常设机构的目的而招致的开支 (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开支)，须按照该常设机构所处的一方的税务法律规定容许扣除，不论该等开支是在该常设机构所处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缔约一方习惯上是按照将某企业的总利润分摊予其不同部分的基准，或是按照该方的法律订明的其他方法的基准，而断定须归因于有关常设机构的利润的，则第 2 款并不阻止该缔约方按此分摊方法或其他方法断定该等应课税的利润；但采用的方法，须令所得结果符合本条所载列的原则。
5. 不得仅因某常设机构为有关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因于该常设机构。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变方法，否则每年须采用相同的方法断定须归因于有关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如利润包括在本协定其他各条另有规定的收入项目，该等条文的规定不受本条的规定影响。

第八条

航运和空运

1. 缔约一方的企业自营运船舶或航空器从事国际运输所得的利润，仅在该方征税。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一方的企业的利润，如是在另一缔约方自营运船舶从事国际运输所得的，则亦可在该另一缔约方征税，但该另一缔约方所征收的税项须扣减相等于其百分之五十的款额。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亦适用于来自参与联营、联合业务或国际营运机构的利润。
4. 就本条而言，来自营运船舶或航空器从事国际运输的利润尤其包括：
 - (a) 自营运船舶或航空器从事国际运输以载运乘客、牲畜、货物、邮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总额，包括来自出售与上述载运有关连的船票或机票以及提供与上述载运有关连的服务(不论是为有关企业本身或为任何其他企业而出售或提供的)而取得的收入，但就提供服务而言，该等服务的提供须属附带于营运船舶或航空器从事国际运输的；

- (b) 与营运船舶或航空器从事国际运输有直接关连的资金所孳生的利息；
- (c) 来自有关企业出租集装箱的利润，但该等出租须属附带于营运船舶或航空器从事国际运输的。

第九条

相联企业

1. 凡：

- (a) 缔约一方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一方的企业的和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该两间企业之间在商业或财务关系上订立或施加的条件，是有别于互相独立的企业之间所订立的条件的，则若非因该等条件便本应会产生而归于其中一间企业、但因该等条件而未有产生而归于该企业的利润，可计算在该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征税。

2. 凡缔约一方将某些利润计算在该方的某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征税，而另一缔约方的某企业已在该另一方就该等被计算在内的利润课税，如假设上述两间企业之间订立的条件正如互相独立的企业之间所订立的条件一样，该等被计算在内

的利润是会产生而归于首述一方的该企业的，则该另一方须适当地调整其对该等利润征收的税额。在厘定上述调整时，须充分顾及本协定的其他规定，而为此目的，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须与对方磋商。

第十条

股息

1. 由属缔约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属缔约一方的居民，该等股息亦可在该缔约方按照该方的法律征税，但如该等股息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征收的税款不得超过该等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如有关公司从利润中支付股息，本款并不影响就该等利润对该公司征税。

3. “股息”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来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润的权利(但并非债权)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属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该方的法律，来自其他法团权利的收入，须与来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税务待遇，则“股息”亦包括该等来自其他法团权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则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如该拥有者在该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持有该股份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五条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规定适用。
5. 如某公司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自另一缔约方取得利润或收入，则该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征税 (但在有关股息是支付予该另一方的居民的范围内，或在持有该股份是与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范围内，则属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润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该另一方产生的利润或收入，该另一方亦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派利润征收未分派利润的税项。
6. 如与产生或转让孳生股息的股份或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产生或转让该等股份或权利而利用本条获益，则不得给予本条的利益。

第十一条

利息

1. 产生于缔约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然而，在缔约一方产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该缔约方按照该方的法律征税，但如该等利息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征收的税款不得超过该等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在缔约一方产生的利息如由下列机构取得并由其实益拥有，则须在该方获豁免缴税：
 - (a) 另一缔约方的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或
 - (b) (i)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外汇基金；
(ii) 就印度而言，印度储备银行及印度进出口银行；或
 - (c) 任何经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不时议定的其他机构。
4. “利息”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来自任何类别的债权的收入，不论该债权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论该债权是否附有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的权利，并尤其指来自政府证券和来自债券或债权证的收入，包括该等证券、债券或债权证所附带的溢价及奖赏。就本条而言，逾期付款的罚款不被视作利息。
5. 凡就某项债权支付的利息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该利息产生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而该债权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

在此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五条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规定适用。

6. 凡就某项债务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则该等利息须当作是在该方产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缔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 (不论该人是否缔约一方的居民)，而该债务是在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的，且该等利息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则该等利息须当作是在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产生。
7. 凡因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之间或他们两人与某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额，不论因何理由，属超出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 (在没有上述关系时) 会议定的款额，则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该议定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多付的部分仍须在充分顾及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下，按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征税。
8. 如利息是就某项债权支付的，而与产生或转让该债权有关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产生或转让该等债权而利用本条获益，则不得给予本条的利益。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1. 产生于缔约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然而，在缔约一方产生的上述特许权使用费，亦可在该缔约方按照该方的法律征税；但如该等特许权使用费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征收的税款不得超过该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3. “特许权使用费”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作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作品(包括电影影片或供电视或电台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任何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则、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价，或作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代价，或作为取得关于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资料的代价，因而收取的各种付款。
4. 凡就某权利或财产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该特许权使用费产生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而该权利或财产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五条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规定适用。

5. 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则该等特许权使用费须当作是在该方产生。然而，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在缔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 (不论该人是否缔约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该等特许权使用费的法律责任，是在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的，且该等特许权使用费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则该等特许权使用费须当作是在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方产生。
6. 凡因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之间或他们两人与某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款额，不论因何理由，属超出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 (在没有上述关系时) 会议定的款额，则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该议定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多付的部分仍须在充分顾及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下，按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征税。
7. 如特许权使用费是就某权利支付的，而与产生或转让该权利有关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产生或转让该等权利而利用本条获益，则不得给予本条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费

1. 产生于缔约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技术服务费，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然而，在缔约一方产生的上述技术服务费，亦可在该缔约方按照该方的法律征税；但如该等技术服务费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征收的税款不得超过该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3. “技术服务费”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任何形式的支付，作为管理、技术或顾问服务(包括透过技术或其他人员提供的服务)的代价，但不包括就本协定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分别所指的独立个人劳务及非独立个人劳务而支付的款项。
4. 凡就某权利或财产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该技术服务费产生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而该权利或财产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五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规定适用。
5. 凡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则该等技术服务费须当作是在该方产生。然而，如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在缔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不论该人是否缔约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该等技术服务费的法律责任，是在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的，且该等技术服务费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则该等技术服务费须当作是在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方产生。

6. 凡因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之间或他们两人与某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就有关使用、权利或资料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的款额，在顾及该使用、权利或资料下，属超出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会议定的款额，则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该议定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多付的部分仍须在充分顾及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下，按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征税。
7. 如技术服务费是就从事有关服务支付的，而与从事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从事该等服务而利用本条获益，则不得给予本条的利益。

第十四条

资本收益

1.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转让位于另一缔约方并属第六条所述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如某动产属某常设机构的业务财产的一部分，而该常设机构是缔约一方的企业在另一缔约方设立的，或某动产是与某固定基地有关的，而该固定基地是供缔约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缔约方用作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用途的，则自转让该动产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转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转让该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3. 自转让被营运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转让关于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营运的动产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转让人为其居民的缔约方征税。
4. 如缔约一方的居民自转让一间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该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资产值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另一缔约方的不动产的，则该收益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5. 自转让属缔约一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股份(第 4 款所述者除外)所得的收益，可在该方征税。
6. 自转让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述的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所得的收益，可在每一缔约方按照其本土法律的规定征税。
7. 如资本收益是就某财产取得的，而转让该财产有关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转让该等财产而利用本条获益，则不得给予本条的利益。

第十五条

独立个人劳务

1. 属缔约一方的居民的个人自从事专业服务或性质类似的其他独立活动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该方征税；但如有以下情况，该收入也可在另一缔约方征税：
 - (a) 如该人在另一缔约方有可供其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让该人从事其活动；在此情况下，该收入中只有属可归因于该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该另一方征税；或
 - (b) 如该人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或纳税年度(就印度而言)内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中，在另一缔约方停留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而该段期间达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此情况下，该收入中只有自在该另一方进行的活动取得的收入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专业服务”一词尤其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生、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外科医生、牙医及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六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除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另有规定外，缔约一方的居民自受雇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只可在该方征税，但如受雇工作是在另一缔约方进行则除外。如受雇工作是在另一缔约方进行，则自该受雇工作取得的报酬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一方的居民自于另一缔约方进行的受雇工作而取得的报酬如符合以下条件，则只可在首述的一方征税：
 - (a) 收款人于有关的课税年度(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或纳税年度(就印度而言)内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中，在该另一方的逗留期间不超过(如多于一段期间则须累计)183 天，及
 - (b) 该报酬由一名并非该另一方的居民的雇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该雇主支付，及
 - (c) 该报酬并非由该雇主在该另一方所设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尽管有本条上述规定，自于缔约一方的企业所营运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航空器上进行受雇工作而取得的报酬，只可在该方征税。

第十七条

董事酬金

缔约一方的居民以其作为属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会的成员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类付款，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艺人及运动员

1. 尽管有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缔约一方的居民作为演艺人员 (例如戏剧、电影、电台或电视艺人，或乐师) 或作为运动员在另一缔约方以上述身分进行其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2.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以其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身分在缔约一方进行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并非归于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于另一人，则尽管有第七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该收入可在该缔约方征税。
3. 如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在缔约一方进行的活动，主要是以缔约一方或双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的公帑赞助的，则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于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在该方进

行活动而取得的收入。在此情况下，有关收入只可在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属其居民的缔约方征税。

第十九条

退休金

1. 除第二十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支付予缔约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类似报酬(包括整笔付款)，不论是否因过往的受雇工作而支付，只可在该方征税。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如退休金及其他类似报酬(包括整笔付款)是根据退休金计划或退休计划作出的，而有关计划属一项可让个人参与以确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缔约一方为税务目的而获认可的计划，则该等退休金及报酬只可在该缔约方征税。

第二十条

政府服务

1. (a) 缔约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就提供予该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的服务而向任何个人支付的

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 (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该方征税。

(b) 然而，如上述服务是在另一缔约方提供，而上述个人属该方的居民，并且：

(i)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以及就印度而言，属印度的国民；或

(ii) 不是纯粹为提供该等服务而成为该方的居民，

则该等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只可在该方征税。

2. 缔约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就提供予该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的服务而向任何个人支付的退休金 (包括整笔付款)，或就该等服务而从该方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所设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个人支付的退休金 (包括整笔付款)，只可在该方征税。
3.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就在与缔约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所经营的业务有关连的情况下提供的服务而取得的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以及退休金 (包括整笔付款)。

第二十一条

学生

凡学生在紧接前往缔约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而该学生逗留在首述一方纯粹是为了接受教育，则该学生为了维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项，如是在该方以外的来源产生，则不得在该方征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收入

1. 缔约一方的居民的各项收入，无论在何处产生，如在本协定以上各条未有规定，均只可在该方征税。
2. 凡就某权利或财产支付的收入 (来自第六条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动产的收入除外) 的收款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该权利或财产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收入。在此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五条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规定适用。
3. 尽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缔约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缔约方产生的各项收入，如在本协定以上各条未有规定，则亦可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课税的方法

双重课税须按以下方式消除：

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不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中关乎容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缴付的税项用作抵免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的规定 (该等规定不得影响本条的一般性原则) 的情况下，如已根据印度的法律和按照本协定，就属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人自印度的来源取得的收入缴付印度税项，则不论是直接缴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缴付，所缴付的印度税项须容许用作抵免就该收入而须缴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但如此获容许抵免的款额，不得超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法律就该收入计算所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的款额。

2. 在印度：

(a) 凡印度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是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的，印度须容许在就该居民的收入征收的税项中，扣除相当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缴付的税项的款额。

然而，该项扣除不得超过在给予扣除前计算的税项中可归因于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的收入的部分。

(b) 凡按照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印度居民所取得的收入获豁免无须在印度征税，印度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收入的税项的款额时，仍可获豁免的收入计算在内。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1. 任何人如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或在该处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或属印度的国民，则该人在另一缔约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课税或与之有关连的任何规定所规限：该课税或规定是有别于（如该另一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或在该处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人，或有别于（如该另一方是印度）印度的国民，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须受或可受的课税及与之有关连的规定，或较之为严苛。尽管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亦适用于非缔约一方或双方的居民的人。
2. 缔约一方的企业设于另一缔约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的课税待遇，不得逊于进行相同活动的该另一方的企业的课税待遇。凡缔约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责任的理由，而为课税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个人免税额、税务宽免及扣减，本规定不得解释为该缔约方也必须将该免税额、税务宽免及扣减授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本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对另一缔约方的公司设于首述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利润，按高于对首述缔约方同类公司利润的征税率征税，亦不得解释为与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相抵触。
3. 除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一条第 7 款、第十二条第 6 款、或第十三条第 3 款的规定适用的情况外，缔约一方的企业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支出，为断定该企业的须课税利润的目的，须按犹如该等款项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样的相同条件而可予扣除。

4. 如缔约一方的企业的资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缔约方的一名或多于一名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则该企业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课税或与之有关连的任何规定所规限：该课税或规定是有别于首述一方的其他类似企业须受或可受的课税及与之有关连的规定，或较之为严苛。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认为任何缔约方或缔约双方的行动导致或将导致对该人作出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课税，则无论该等缔约方的本土法律的补救办法如何，该人如属缔约一方的居民，可将其

个案呈交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如其个案属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则可将其个案呈交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当局。有关缔约方就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或在该处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就印度的国民而言，则指印度。该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本协定规定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三年内呈交。

2. 如有关主管当局觉得反对属有理可据，而它不能独力达致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它须致力与另一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共同协商解决有关个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课税。任何达成的协议均须予以执行，不论缔约双方的本土法律所设的时限为何。
3.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共同协商，解决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困难或疑问。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协定没有对之作出规定的双重课税。
4.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可为达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协议而直接（包括透过由双方的主管当局或其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与对方联络。

第二十六条

资料交换

1.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交换可预见攸关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或施行或强制执行关乎由缔约双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征收本协定所涵盖的所有种类和名目的税项的本土法律规定的资料，但以根据该等法律作出的课税不违反本协定者为限。该项资料交换不受第一条所限制。
2. 缔约一方根据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资料须保密处理，其方式须与处理根据该方的本土法律而取得的资料相同，该资料只可向与第 1 款所述的税项的评估或征收、执行或检控有关，或与关乎该等税项的上诉的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 (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门) 披露。该等人员或当局只可为该等目的使用该资料。他们可在公开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该资料。尽管有前述的规定，缔约一方所取得的资料可用于其他目的 (当双方的法律均容许该资料使用于该其他目的及提供资料的一方的主管当局授权该运用)。
3. 在任何情况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向缔约一方施加采取以下行动的义务：
 - (a) 实施有异于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的法律及行政惯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据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运作不能获取的资料；
 - (c) 提供会将任何贸易、业务、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程序披露的资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属违反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的资料。
4. 如缔约一方按照本条请求提供资料，则即使另一缔约方未必为其本身的税务目的而需要该等资料，该另一方仍须以其收集资料措施取得所请求的资料。前句所载的义务须受第 3 款的

限制所规限，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限制不得解释为容许缔约一方纯粹因资料与该方税务事宜无关而拒绝提供该等资料。

5. 在任何情况下，第 3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容许缔约一方纯粹因资料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纯粹因资料关乎某人的拥有权权益，而拒绝提供该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政府使团成员

本协定不影响政府使团 (包括领馆) 成员根据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享有的财政特权。

第二十八条

杂项规则

1. 本协定的规定不妨碍缔约一方施行其关于规避缴税或逃税 (不论其称谓是否如此) 的本土法律及措施。
2. 如有关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透过逃税或规避缴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 (包括通过择协避税安排，为第三方司法管辖区居民间接获取本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宽免)，则缔约一方不需给予本协定订明的利益。
3. 本条的规定亦适用于欠缺真正商业活动的法律实体。

第二十九条

生效

1. 缔约双方均须以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已完成其法律规定的使本协定生效的程序。
2. 本协定自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较后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3. 本协定一旦生效，其规定即：
 - (a)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而言，就始于本协定生效日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课税年度具有效力；

(b) 在印度：

就始于本协定生效日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纳税年度所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第三十条

终止

本协定维持长期有效，直至被任何缔约方终止为止。任何缔约方均可在本协定生效日期起满五年之后开始的任何公历年完结的最少六个月之前，藉向另一缔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而终止本协定。在此情况下，本协定：

(a)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而言，不再就始于有关通知发出日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课税年度具有效力；

(b) 在印度：

不再就始于有关通知发出日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纳税年度所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文及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诠释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已签署]

第 2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的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下称“协定”)时，缔约双方政府同意以下规定，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1. 为协定的目的，按双方理解，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通常居住”及“通常受管理或控制”等词语，具有其在香港特别行

政区法律中的涵义，该涵义不时进行的修订不影响其一般原则。

除以上所述，就协定第四条 (居民) 第 1 款第 (a) 项第 (i) 目而言，按双方理解，任何个人，如他实质上身处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永久性住所或惯常居所，并且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个人及经济关系，则该人是通常居住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除以上所述，就协定第四条 (居民) 第 1 款第 (a) 项第 (iii) 目及 (iv) 目而言，按双方理解，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组成的任何其他个人，如其行政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该公司或该人就策略、财务及运营方针作出日常主要决定，以及该公司或该人的职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上述决定进行所需的日常活动，则该公司或该人是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

2. 为协定的目的，按双方理解，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居留权”一词，具有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的涵义，该涵义不时进行的修订不影响其一般原则。
3. 就协定第二条 (所涵盖的税项) 第 5 款而言，按双方理解，“惩罚或利息”一词，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包括因拖欠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而加收并连同欠款一并追讨的款项，以及《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第 82A 条所指的“补加税”。
4. 就协定第三条 (一般定义) 第 1 款第 (a) 项第 (i) 目而言，按双方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法律所适用的任何地区”一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陆地及海域，以及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
5. 就协定第二十六条 (资料交换) 而言，按双方理解：
 - (a) 交换的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辖区披露。

- (b) 印度主管当局可向：
 - (i) 议院委员会；
 - (ii) 由政府组成的特别调查组 (SIT)；及
 - (iii) 以书面方式共同议定的任何其他监察机构披露资料。
 - (c) 即使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在本协定就本协定所涵盖的税项具有效力当日前已产生，被请求缔约一方仍须披露该资料，但该资料与在该日后的纳税年度或课税事项必须是可预见攸关的；
 - (d) 除了协定涵盖的税项外，本条的规定亦适用于以下在印度施行及强制执行的税项：
 - (i) 财产税；
 - (ii) 消费税和关税；
 - (iii) 商品及服务税 (GST)；及
 - (iv) 销售及增值税。
6. 按双方理解，应任何缔约方的要求，缔约双方可重新审视协定的规定。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文及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诠释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已签署]